



有关结束父母权力的题

目录

第 1 页:

- 子女監護權被終止有何意含？
 - 子女監護權如何終止？
 - 終止子女監護權的法律因素為何？
 - 如果我的子女被寄養，寄養機構何時可終止我的權利？
-

第 2 页:

- 是否有任何情況可令紐約市兒童福利局不用提交終止子女監護權利的請願書？
 - 我會有律師嗎？
 - 我可以避免審判，又同時防止自己的權利被終止嗎？
 - 如果我自願讓我的子女被寄養，我的子女監護權有可能被終止嗎？
 - 若我的子女監護權已被終止該怎麼辦？
-

第 3 页:

- 如果我在獄中該怎麼辦？
- 我可自願終止我對子女的監護權嗎？
- 如果我確定終止我的子女監護權，我可以指定子女的領養條件嗎？



子女監護權被終止有何意含？

子女監護權即你身為父母的權利。當你的子女監護權被終止(Terminated 讀音) 你不能作出任何關於子女的決定或在子女滿十八歲前與他們聯絡或溝通。溝通表示談話或見面。有時候，如果你的子女有親戚或養父母照顧，親戚或養父母會同意你和你子女溝通。在子女滿十八歲後，只有在他們的同意下你才能和他們溝通。如果父母雙方的子女監護權皆終止，不須父母同意，子女即可被收養。

子女監護權如何終止？

1. 紐約市兒童福利局 (前身為兒童服務處, BCW, CWA) 或其他收養機構向家事法庭提出請願(petition讀音) 要求法官終止你的子女監護權利。請願為請求。請願須有終止權利的法律根據。法律根據稱為法源 (法源例子如下)。
2. 然後有事實調查聽證會。在聽證會中，紐約市兒童福利局會裁定是否有終止權利的法源。紐約市兒童福利局另須顯示他們已嘗試過讓你們家庭團圓。團圓代表你的子女回到你家裡。此過程稱為顯示合理的努力 (關於合理的努力請看下文)。事實調查聽證會結束後法官會決定你的子女監護權是否終止。
3. 事實調查聽證會後有處置 (dispositional 讀音) 聽證會。法官在該會裁定你子女住所。如果你的監護權被終止，法官可能會裁定你的子女可被其養父母或他人收養。

終止子女監護權的法律因素為何？

有五個法律因素/法源可能導致你的子女監護權被終止。兩個最常見原因為：

- 遺棄 (Abandonment讀音):這表示你在兒童福利局或其他領養機構要求終止你子女監護權的前六個月內完全沒有和你的子女溝通。
- 永久忽視: 這表示你在你的子女被寄養後，超過一年沒有和兒童福利局或其他領養機構一起為你的子女的未來作規劃。

其他三個法源: 精神疾病, 弱智, 嚴重和持續暴力。

如果我的子女被寄養，寄養機構何時可終止我的權利？

你的子女在過去的二十二個月裏有超過十五個月是被寄養的時候，寄養機構可提出請願終止你的權利。這是法律。如果你已被判涉及你子女的罪，寄養機構可在限期前請願終止你的權利。判罪表示法院認定你已犯罪。如果法院發現你已遺棄你的子女，寄養機構亦可申請終止你的權利。在此情形下，遺棄表示你在寄養機構提出申請前的六個月未和子女連絡。





是否有任何情況可令紐約市兒童福利局不用提交終止子女監護權利的請願書？

是的。有三種情況：

- 當你的子女正由親戚照顧。
- 當你有強而有力的理由，說明為何你的監護權終止對你子女未必最好。強而有力表示非常好。
- 當兒童福利局仍未做合理的努力讓你家庭團圓時。合理的努力表示提供你所需的服務諮詢。

我會有律師嗎？

會。如果法院認為你沒有錢請律師，你有權要求法院為你的監護權終止案件免費派出代表律師。你也可以自己請律師。

我可以避免審判，又同時防止自己的權利被終止嗎？

可以。你和你的律師可讓寄養機構或兒童福利局同意中止判決(suspended judgment讀音)。中止判決表示你向法院承認你做了上述機構說你有做的事(比如永久忽略你的子女)。如果你承認，上述機構會和你一起規畫在一年內讓你的子女回家。如果你未照計畫進行，你的子女有可能不會被送回家。

如果我自願讓我的子女被寄養，我的子女監護權有可能被終止嗎？

有可能，如果兒童福利局或寄養機構認為你從子女被領養後並沒有讓你的子女回家的實際計劃。兒童福利局必須顯示他們曾試過要幫你們全家團聚。如果你保留和寄養機構聯絡的紀錄，這將有助顯示寄養機構是否曾嘗試讓你們全家團聚。

若我的子女監護權已被終止該怎麼辦？

你可申請上訴該判決。判決是法官做的決定。上訴是你要求判決讓更高層的法院審理。在家事法庭，上訴必須在判決發出的三十天內提出。要了解詳情，請看LIFT指南“如何提出對家事法庭的上訴”。



如果我在獄中該怎麼辦？

若你在獄中，很重要的一點是你要盡可能和子女連絡。保留所有書信通話和探視記錄可幫助你證明你並未忽視或遺棄子女。在獄中參與活動可幫助證明你正在為你出獄後對子女的照顧作出規劃。

請注意：你在獄中仍有探視權。兒童福利局或寄養機構必須把你的子女帶來監獄探望你。保留探視記錄可助你證明你未曾忽略或遺棄子女。



我可自願終止我對子女的監護權嗎？

如果你的子女被寄養而且你向法庭同意領養對子女是最好的，那你便是在自願(voluntarily 讀音)終止你的權利。這稱為權利終止同意 (surrender agreement 讀音)。

如果我確定終止我的子女監護權，我可以指定子女的領養條件嗎？

若有人想領養你的子女而你也同意，你可簽文件同意你的權利被終止而你的子女可接受領養。你可附加條件，指定你或其他家屬可在子女被收養後去探望他們。你也可指定特定人士（如親戚）才可以領養你的子女。這叫條件式(conditional 讀音)權利終止同意。法官和兒童福利機構必須同意你的條件你的權利終止同意才成立。

注意事項

需要更多帮助？ 家庭法律关怀中心 (Family Legal Care) 就纽约家庭法和法庭程序免费提供法律信息和咨询意见。

拨打咨询热线：212-343-1122 或 800-696-8629

访问：familylegalcare.org

